

中小学教学评价

中小学教学评价

—音乐

ZHONGXIAOXUEYINYUE

丛书主编 丁锦辉
本书主编 王晓秋

JIAOXUEPINGJIA

光明日报出版社

策划编辑：陈洪庆 曹海梅
责任编辑：田 苗
责任校对：陈 静
封面设计：丹 马



ZHONGXIAOXUEYINYUE

JIAOXUEPINGJI

ISBN 7-80206-258-6

A standard linear barcode representing the ISBN number 9787802062580.

9 787802 062580 >

JIAOXUEPINGJIA

中小学教学评价

音 乐

丛书主编 丁锦辉
本书主编 王晓秋
编 者 董丽莉 孙 宁 李 影
刘 爽 袁 辉

光明日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小学教学评价·音乐/丁锦辉主编. —北京：

光明日报出版社, 2006. 4

ISBN 7-80206-258-6

I. 中... II. 丁... III. 音乐课—教学评议—中小学

IV. G6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21347 号

书 名: 中小学教学评价——音乐

著 者: 王晓秋(主编)

责任编辑: 田苗

责任校对: 陈静

封面设计: 丹马

版式设计: 百科设计

策划编辑: 陈洪庆 曹海梅

责任印制: 高自海

出版发行: 光明日报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崇文区珠市口东大街 5 号, 100062

电 话: 010—67078945(发行), 67078235(邮购)

传 真: 010—67078227, 67078233, 67078255

网 址: <http://book.gmw.cn>

E-mail: gmcbs@gmw.cn

法律顾问: 北京盈科律师事务所郝惠珍律师

总经销: 新华书店总店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长城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三河市长城印刷有限公司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开本: 787×1092 毫米

印张: 10

字数: 174 千字

版次: 2006 年 4 月第 1 版

印数: 1—3000 册

印次: 200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7-80206-258-6

定价: 91.00 元(全 7 册)

序

这是一套为一线教师量身定做的学科教学评价用书。

新课程已经实施几年了，教育新理念的书籍不仅摆满了书架，也塞满了教师的头脑。当教师被这些新理念潮水般的洗脑以后，退潮后的沙滩如何再踏出新的足迹，却是摆在教师面前的课题。许多教师感到茫然，他们眼前的确有一片新天地，但却又似乎无路可找，无迹可循。其实，大凡教师都隐隐有一个“心理障碍”：新课程理念都已接受，但学科教学到底如何评价，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谁来认可？一些高深的理论、前瞻的理念、宏观的培训、系统的方案，在具体学科的具体问题面前总是显得有些苍白。

《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纲要（试行）》指出：“评价不仅要关注学生的学业成绩，而且要发现和发展学生多方面的潜能，了解学生发展中的需求，帮助学生认识自我，建立自信。”我想，这段话同样适用于教师，同样要帮助教师“认识自我，建立自信”。这套丛书中关于评价的目的、原则、内容、形式等在各学科教学评价中均有论及，这里不再赘述。

需要特别澄清的问题是，目前许多教师对评价的认识存在许多误区，最主要的是将测试与评价混为一谈。有些人以为测试的结果就是评价，唯恐被别人扣上穿新鞋走老路的帽子，就不敢用百分制来统计成绩；殊不知，没有数据怎能统计，没有统计怎能分析，没有分析怎能评价？当然这是就量化分析而言。还有其反面，认为凡是评价就得考试，而将课堂教学中即时性评价、成长纪录袋评价、长短作业评价、社会实践考核评价等视为无效评价。更令人啼笑皆非的是，有人把评价中的突发奇想视为改革的经典，一方面承认不能单用划分等级的方法去评价九年义务教育所有年级所有学科的教学，又不想或不愿或不敢用百分制去测试并进而评价。于是人为地制造出评价的混乱，把给学前班幼儿戴小红花或摘星的做法应用到义务教育所有年级的学年考试中。这种测试及评价在一些地区误导了评价的方向。我们认为，多元评价和过程性评价等新的评价理论应当与传统评价中的合理成分和有益做法相结合。“非此即彼”，“有我必它”，不是科学的态度，更不利于教学的继承和发展，评价中“文革式”的否定一切和“大跃进”式的盲目冲动，都会葬送新课程。是否可以分解开来简单一点理解：测试之于评价，测试是手段，评价是目的；评价之于发展，评价是手段，发展是目的。这样，我

们广大教师在测试、评价和发展的关系上就可以放开手脚,运用智慧,创造出适合本年级本学科教学评价的方法来。

效果、效率、效益相统一的原则是我们这套丛书就教学评价提出的新理念。以往我们过多的注重教学效果,以效果的好坏来评价教学的得失与价值。在新课程理念指引下,我们对单纯追求教学效果的价值观产生了动摇,这无论是对教学方式还是学习方式的变革都要重新审视。如果单纯追求教学效果,往往会导致教学的“作秀”和学风的“浮躁”,学习情景热热闹闹,细细品味却没有什么可以咀嚼的东西。从效率上说,往往完不成教学任务,进度较慢,即我们常说的教学容量太小。同时,由于新课程在实施过程中出现的一些偏差和误区,一些教师以为发问就是探究,分组就是合作,于是不顾教学的投入和产出之比,在偏离教学任务的细枝末节上纠缠不休,用较高的代价换取较低的效益,这实在是得不偿失。知识与技能、过程与方法、情感态度与价值观,这三维目标的达成应该用效果、效率、效益相统一的观点来评价。我们对效果的评价常常用好不好,对效率的评价常常用高不高,对效益的评价常常用值不值来表达。我们所追求的是,教学效果要好,教学效率要高,且教育投入与产出之比要合理。其中教育投入不仅仅指经济的投入,对广大教师特别是对学生来说,更主要的是时间和精力的投入。“三效统一,综合评价”的理念,或许从评价的角度对减轻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开了一剂良方。

如果上面澄清的问题和倡导的这种理念能为广大教师所接受并运用到教学评价中去,如果这套丛书能对教师掌握学科教学评价有所帮助,那么,我们从设计到实施的“量身定做”就有了实际的意义。至于对这套《教学评价》的评价,教师“用起来”真正“合体”了,就是最好的评价。

丁锦辉

2006.1.18

目 录

第一章 音乐教学评价的基本理念

第一节 音乐教学评价概述	(2)
第二节 音乐教学评价的原则、特点与内容	(12)
第三节 音乐教学评价的方法	(21)

第二章 课堂教学的即时评价

第一节 即时评价概述	(34)
第二节 即时评价的实施	(48)

第三章 课后学习的作业评价

第一节 作业的功能	(61)
第二节 新课程下作业的布置	(70)
第三节 作业的评价	(79)

第四章 过程学习的成长记录袋评价

第一节 成长记录袋概述	(89)
第二节 成长记录袋的内容和评价	(96)
第三节 成长记录袋的操作体系	(105)
第四节 成长记录袋的启示	(108)

• 2 • 目 录

第五章 课堂教学的表现性评价

- | | |
|--------------------|-------|
| 第一节 表现性评价概述 | (115) |
| 第二节 表现性评价的实施 | (12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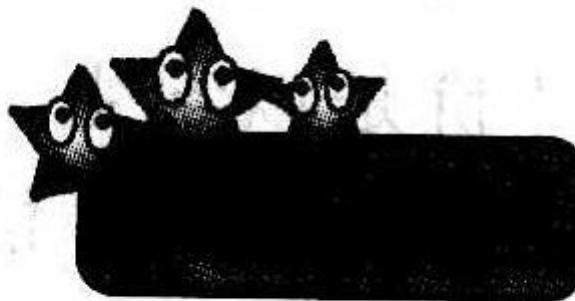
第六章 考试评价的改革

- | | |
|--------------------------|-------|
| 第一节 考试评价的种类与功能 | (134) |
| 第二节 考试命题的指导思想和评价原则 | (137) |
| 第三节 学业考试命题分析 | (146) |

参 考 文 献

后 记

第一章 音乐教学评价的基本理念



基础教育为了适应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正在进行第八次课程改革。这次基础教育课程改革主要是调整人才培养的目标，改变人才培养的模式，从而提高人才培养的质量。它的根本任务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调整和改革基础教育的课程体系、结构、内容，构建符合素质教育要求的课程体系。

本次课程改革通过对学生、教师、课程管理三个层次的整体评价研究，建立了能充分发挥评价教育、激励与改善功能的，包括自评、互评、他评相结合的综合评价机制。通过评价，使学生能真正地了解自己的学习状况和水平，激发起学习的热情和积极性；使教师进一步了解自己的教学过程，不断调整自己的教学；使课程管理者充分了解现有状况；使评价真正成为促进学生发展和教师教学的有利工具。

新的课程评价观应突出教育评价的发展性功能，强调评价主体的互动与参与、评价内容与方式的多元化及评价过程的动态发展。

第一节 音乐教学评价概述

音乐教学评价是利用所有可靠的评价技术,对音乐教学所预期的一切效果给予价值上的判断。它是以音乐教育的价值观为标准,以达到音乐教学目标的程度来评价音乐教学的成绩和效果,要求对教育和音乐学习做知、情、意全方位的考察。广义的音乐教学评价是以音乐教学的全部领域为对象,涉及音乐教学与美育、德育、智育、体育以及音乐教学体系、音乐教学目标、音乐教学内容、音乐教学方法等领域。狭义的音乐教学评价是以学生为评价对象,专指在学生的音乐学习领域中对学生的音乐素质发展、音乐才能成长及审美能力和艺术情操的形成给以价值上的判断。现代音乐教学评价是依据《音乐课程标准》的价值、理念、目标,运用科学可靠的方法和手段,对音乐教学要素、过程和效果进行价值判断的活动。通过音乐教学评价,促进学生不断发展,促进教师不断提高,促进课程不断完善,以达到音乐教学价值增值的目的。

一、教学评价的分类

案例展示

教学评价是现代教育研究的重要课题之一,目前对它还没有一个统一的界定。国内外学者在教学评价的研究、实施过程中有许多颇有见地的主张,归纳起来,有以下五种类型:

第一种是着眼于信息。它强调通过评价收集资料,为教育决策服务。例如,克龙巴赫认为,“所谓教学评价,是为获得教学活动的决策资料,对参与教学活动的各个部分的状态、机能、成果等情报进行收集、整理和提供的过程。”

第二种是着眼于方法。它强调评价是成绩考查的方法或调查的方法。例如,斯坦福评价协作组认为,“评价是对当时方案中发生的事件以及方案结局的系统考察,是一种帮助改进这个方案或对其他有同样目的的方案的考察。”

第三种是着眼于效果。它强调通过评价判断教学目标或教学计划的实施程度。例如,台湾的李聪明认为,“教学评价是利用所有可靠的评价技术评量教学所期的一切效果。”

第四种是着眼于过程。它强调评价是收集信息的过程、是提供决策依据的过程、是判断效果的过程、是教学优化以及价值判断的过程。例如，得雷斯认为，“所谓评价，就是决定某种活动、目的及程序的价值的过程。这个过程，分为目的明确化、收集全盘的情报、决策三个阶段。评价所追求的目的便是为达到目标而最有效地去灵活使用手中的资源。”

第五种是着眼于价值。它强调教学评价的关键在于价值判断。例如，桥本重治认为，“评价是与教学目标和价值有明确关系的概念，是按照教学目标和价值观，对学习成果及教学计划的效果等进行测量的过程。因此，教学评价概念的重点在于以教学目标为标准的价值判断。”

尽管他们对教学评价概念的理解各不相同，但我们不难发现，教学评价在总体上是一个活动的过程。我们对教学评价的理解可以大致概括为：教学评价是依据一定社会的教育性质、教育方针和教育政策对所确立的目标运用有效的手段和方法，对各种教学活动的过程与效果和满足个体学习与发展需要的程度做出价值判断的过程。

观点解读

教学评价类型很多，在不同的教学情况下采取不同类型的评价方式对教育教学活动的指导意义重大。依据不同标准，评价可划分为不同的类型。

(一) 以评价对象为依据，可划分为学生评价、教师评价、课程与教学评价和学校评价四种类型

学生评价是指对学生个体成长发展的评价，学生评价的根本目的是促进学生更好地成长与发展，它在教学评价活动中处于核心地位。教师评价是对教师作为教学专业人员的评价，教师评价是从教师的素质、教师的职责、教师的教学行为、教师的教学业绩等方面来评价的；教师评价的目的是增进教师的教学效能，促进教师的专业发展，不断提高学校教育教学的质量和水平。课程与教学评价包括对整个学校课程体系的评价，对具体教学科目及其实施情况的评价，以及对特定课堂教学活动的评价。评价课程，必然要评价课程的实施情况，尤其是课程教学情况；评价教学，必然要以课程目标和课程结构为依据，因此课程评价与教学评价常常结合在一起进行。学校评价包括对学校履行教育职责资格的鉴定、对学校各方面工作的评价以及对学校办学质量的综合评价等多个方面。

(二)以评价参照的标准为依据,可划分为相对评价、绝对评价和个体差异评价三种类型

所谓相对评价,是指以评价对象群体的平均水平或其中某一对象的水平为参照点,确定评价对象在群体中相对位置或与群体中某一个体之间的差距的一种评价。所谓绝对评价,是一种在评价对象群体之外,预定一个客观的或者理想的标准,并运用这个固定的标准去评价每个对象的教学评价类型。所谓个体差异评价,则是以评价对象群体中各对象自身的发展变化为参照点的一种评价。

(三)以评价主体为依据,可划分为自我评价、他人评价或内部评价与外部评价两种类型

自我评价是评价者在组织内部对自身进行的评价。他人评价是指评价对象自身以外的任何评价者进行的评价,相对于被评者而言,属于外部评价。内部评价与外部评价一样,可采用多种方式进行,如领导评价、行政评价、同行评价、专家评价、社会评价等。

(四)以是否采用数学方法为依据,可划分为定量评价、定性评价两种类型

定量评价是对评价对象进行数量化的分析和计算,从而判断出它的价值。定性评价是对评价对象作概念、程度上的质的规定,然后进行分析评定,以说明评价对象的性质和程度。

(五)以评价目的或教学过程发展阶段为依据,可划分为诊断性评价、形成性评价和终结性评价三种类型

诊断性评价又称“事先评价”,是在某项教育计划、方案或活动开始之前进行的评价,其目的是为了了解评价对象的现状或为了发现存在的问题、原因,以便采取符合评价对象实际情况的适当措施或对症下药。形成性评价又称“即时”评价或“过程”评价,是在某项教育计划、文字或活动实施的过程中进行的评价,其目的在于及时得到反馈信息,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调整活动,及时改进工作。终结性评价又称“事后”评价,是在某项教育计划、文字或活动结束后对其最终结果进行的评价,其目的是评价这一最终结果达到预定目的的程度或所取得的总体效果,以便对特定的教育活动做出终结性结论,甄别优劣,鉴定分等,为各级决策人员提供决策信息。

拓展探究

(一) 教学评价的功能

1. 反馈调节功能

反馈调节功能是通过教学评价的反馈信息,指导与调节教师与学生的教和学的活动,从而增加教学活动的有效性。反馈调节功能包含两层意思:一是对教师教学工作的反馈指导,二是对学生学习的反馈激励与强化。教师根据评价的结果可以清楚课堂教学目标的实现程度、教学活动中使用方式的有效程度、学生的接受程度和学习状况,从而随时调整自己的教学行为,反思和改善自己的教学计划与教学方法,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另外,学生通过评价,可以及时得到学习效果的反馈信息,明确自己学习中的长处与不足,改进学习方法,提高学习效率。

2. 管理功能

教学评价可以反映教师教学的质量和水平,可以为教学管理提供比较可靠的依据,也为学校的人事决策提供依据。另外,对学生学习结果的评价,可为学生学习的质量和水平提供证明,并成为选拔与淘汰、升学与留级、是否毕业等决策的依据。

3. 激励功能

科学、合理的教学评价可以调动教师教学工作的积极性,激起学生进行学习的内部动因,使教师和学生把注意力集中在教学任务的某些重要部分。对教师来说,适时客观的教学评价,可以使教师明确教学工作中需努力的方向;对学生而言,适当的评价可以提高学生的积极性和学习效果。

4. 导向功能

教学评价的内容和标准是党的教育方针、教学目标以及课程标准要求的具体体现,评价的许多项目本身就是教学目标的“分解指标”,它对教学能起“指挥棒”的作用。另外,教学评价的内容、标准、指标在相当程度上约束着师生努力的方向和教与学的方式方法,对教学工作起导向作用。

5. 研究功能

教学评价可以检验教学的成败,可以对新旧教材、教法等做出比较性判断。另外,教材、教具的开发,课程设置和师资素质的调查,学生能力的研究都离不开教学评价的帮助,教学评价已成为教育科学研究的重要工具。

(二) 教学评价的意义

1. 有利于实现教学过程的科学化

教学过程的科学化,即要遵循教学规律进行教学。定期对教学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价,能够揭示哪些做法符合规律,哪些做法违背规律,教学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达到的程度如何。这有利于调整教学过程,促进教学过程科学化。

2. 有利于调动教与学的积极性

教学评价能使师生双方及时了解自己工作与学习的结果,并引导其主动进行自我评价,起到强化学习动机、及时发现问题、改革教学工作的作用。

3. 有利于端正教学思想

教学评价是以教学目标为依据,对教学进行全面检查,并予以价值上的判断。它的目的不在于区分学生学业成绩的等级差别,而在于测评每个学生对教学目标的达到程度。除对学生的成绩进行判断外,还要评价学生的性格特点、行为习惯、身体素质等方面的情况,因而有利于社会、家庭、学校对教育价值的认识,克服目前存在的只重智育、片面追求升学率的价值观念,更好地对学生实施全面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提高教学质量。

二、教学评价的现状

案例展示

以往的课堂教学评价主体往往是教师,学生的成绩往往是“一唱定乾坤”,任何结果都必须由教师一人来评判。从某种角度来说,这忽视了学生的存在。要想让学生真正的发展,变被动为主动,就要把评价权交给学生。首先,学生有权评价自己。比如,“你觉得自己唱得怎么样?”“你觉得自己表演的好吗?”充分尊重学生的人格,让学生大胆地评价自己、了解自己、鼓励自己。其次,学生有权评价他人。这既调动了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也充分展示了学生的个性。再次,学生有评价教师的权利。教师虽是课堂的主导者,但同时也是学生学习的伙伴。轻松、愉悦、平等的师生关系更能充分发挥学生的创造力,同时也有利于师生共同提高。如教师范唱后,诚恳地问学生:“老师唱得怎么样?”同学们会积极发表自己的见解。在这样一个愉快、和谐、平等的环境中,教师和学生共同懂得了怎样更好地来学习音乐。

课堂教学中积极的评价手段，不仅可以增强学生的荣誉感、自豪感，而且可以活跃课堂气氛，激发学习兴趣，沟通师生情感交流，增强学生的学习信心，促进有意义的学习，提高学习音乐的兴趣。第斯多惠说过：“教学的艺术不在于传授本领，而在于激励、唤醒和鼓励，许多成功的课例都与教师恰当应用评价手段分不开。”

首先，要根据学生的年龄特点。低年级学生的学习动机以间接动机为主，他们更多的是为了获得教师的奖励、同学们的认可而学习。“物质”激励手段的应用，正好迎合了低年级学生的这一特点。学生在课堂学习中一旦获得奖励，就会产生成功感、自豪感和荣誉感。为此，他们就会表现出良好的求知欲望，认真听讲、积极思考、抢答问题。因此，我在低年级教学时采用了“物质”激励和“精神”激励相结合的评价手段。例如，低年级的音乐课中，我设计了这样的一种表扬方式（有节奏的拍手），这样可以训练学生打节奏的能力，而且活跃了课堂气氛。到高年级，学生的间接动机逐步向直接动机转化，“物质”激励手段已不能满足他们的需要，“一面小红旗”、“一颗小星星”对这个年龄段的学生来说，已显得不重要。他们更需要“精神”激励，特别是语言激励。除语言激励外，非语言激励更具有吸引力。例如，当他们回答问题正确时，希望教师点头赞许；如果回答问题遇到困难时，教师投去信任而期待的目光，则可以坚定他们克服困难的信心。

其次，要面向全体，让每个学生都有机会获得成功的心理体验。在以往的音乐课堂中我常这样做：在让学生听音的时候，问学生甲，甲没有答对，立刻换学生乙答；乙没答对，再指名丙、丁等，直到有了正确答案为止。教师问大家：“这位同学答得好不好？”大家都说：“好！”教师说：“好，表扬！”于是课堂里响起了掌声。这时答对的同学自然高兴，因为他是师生公认的成功者；而没有答对的其他学生就成了失败者，他们此时的心理感受如何就不言而喻了。下面换一种处理方法，效果就完全不同了。在听音后，甲没有回答正确，教师再弹一遍，但仍没答对，这时教师可以说：“你暂时坐下，听听别的同学回答，好吗？”接着请乙回答。乙答对了，这时教师回头征求甲的意见：“你同意吗？”甲点了点头。教师说：“你能不能再说一次？”甲也说对了。这时教师面对全班同学问：“他们回答的好不好？”同学们齐声说：“好！”教师接着说：“掌声鼓励！”在这里，甲和乙同样体验到了成功的喜悦。

激励评价的应用，不能只停留在表面上，因为“物质”总是有限的，得到“物质”奖励的学生毕竟是少数，“精神”激励才是永恒的。激励评价手段的应用要恰如其分，既不能吝啬，也不能滥用，应该做到：需要有声时，“此时有声胜无声”；不需要有声时，“此时无声胜有声”。

观点解读

(一) 评价对学生的发展关注不够

评价的结果看重的是对学生进行比较,而对学生自身的发展关注不够。在进行音乐欣赏时,常常是先出示欣赏课题,然后按照教材规定的程序按部就班地进行,很少考虑学生的认知水平和兴趣所在,也很少考虑如何帮助学生理解和表现音乐,让学生通过实现“音画转换”听得真切,想得奇妙。因此,以往的评价难以拓宽学生表现音乐的渠道,对学生的学习态度和学习习惯的养成极为不利。

(二) 评价内容单一

目前,音乐教学评价只注重知识和技能目标,忽视对学生在学习过程及教学活动中情感的体验、态度的变化及价值观的形成的评价,忽视对学生在音乐学习活动中的合作与交流意识的形成及能力的评价。这种评价的鉴别功能,忽视的是学生的情感及态度,挫伤了学生学习音乐的积极性和自信心。比如,旧教材有一些欣赏曲目,课后常有一些听听想想的思考题,这些思考题基本上都是从音乐作品的曲式结构、音乐要素等纯音乐的角度来评价学生音乐知识和音乐技能的掌握情况。这些问题非常片面,限制了学生思维的发挥,使评价结果显得单薄且缺少说服力。

(三) 评价方式单一

以往的评价多采用标准测验等量化评价方式;评价只关注终结性结果,对知识与能力的形成过程关注不大;评价的主体是单向的教师对学生的评价,学生作为学习的主体不能自己评价自己的学习过程和学习水平。虽然这种方式强调客观、科学、严格,便于操作,但它容易把复杂的教育现象简单化处理,容易忽视变化多端的学习过程和学生丰富多彩的个性特征,把学生的发展状况归结为一两句干巴巴的评语或简单的几个数字,不注重学生多方面潜能的发展,有可能造成学生不假思索而随声附和的尴尬局面。

(四) 评价结果单一

评价结果只用单一的分数量化的呈现形式,不能切实反映学生的整体学习情况,没有针对学生在音乐学习中的个性特点和不同的发展。在教学生学习曲目时,往往用思维定势去约束学生,使学生无法勇敢地表达自己的

个人情智。这样的评价方法,容易挫伤学生的自信心。

拓展探究

我国音乐教学评价的研究概况

随着音乐教育的改革与发展及国外先进教育教学方法的引入,音乐教学已由重技能技巧转向重培养学生的情感、态度与价值观。音乐教学评价已从终结性评价向形成性评价转移,从局部评价向整体、综合评价转移,从被评价者被动等待评价向主动参与评价发展,从重结果向重过程转变。在评价理论方面,强调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创新能力、实践或动手能力,良好的心理素质与科学精神,积极的学习情绪等方面综合素质的评价。评价不再是为了选拔和甄别,而是关注学生的成长与进步;评价不再是“选拔适合音乐教育的儿童”,而是“创造适合儿童的音乐教育”。评价应表现在激励与整合功能方面,评价一位教师的教学,是要使教师在他评与自评中进行反思,从而借助评价的力量来整合个人的教学能力,把课上得更好,将各项教学工作完成得更出色。

近几年,音乐教学评价发展较快。人们在进行音乐教学评价的过程中,希望有一种比较科学、可靠的办法对教学质量做出客观可靠的评价;希望通过评价,帮助教师和学生诊断教与学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改善教学策略,明确努力方向;希望通过评价,交流信息,促进教师不断改进教育教学,提高教学能力和水平;希望通过评价,促进学生个性不断发展,调整学校管理策略,提高学校教育教学整体水平。《音乐课程标准》的评价与以往《音乐教学大纲》的评价(主要是成绩考核)有很大区别。《音乐课程标准》建立的评价体系包括对学生的学业成绩、对教师的教学效果、对学校的教学管理、教学质量以及对课程的建设和发展进行创新的评价,而以往的评价则是单纯由教师对学生的学习成绩进行考核。即使是对学生音乐学习的评价,《音乐课程标准》的评价也与以往的考核有很大的区别。《音乐课程标准》强调评价对象的全面性和系统性,重视“形成性评价”和“自我评价”,使评价更好地促进个体发展,促进学生音乐审美能力的发展,激励音乐教师不断改进教学方法,提高音乐教学的质量,完善学校音乐教育教学管理,推动音乐课程的建设与发展。